

##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93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9,3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8]第1-00625号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9,3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3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俊、张士东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